

单位客户开户申请书 (正面)

*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客户编号: _____

客户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证明文件类型			*证明文件编号		*证件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机构代码赋码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业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A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B 采矿业; <input type="checkbox"/> C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 E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F 批发和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H 住宿和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J 金融业 <input type="checkbox"/> K 房地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L 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input type="checkbox"/>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P 教育业; <input type="checkbox"/>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input type="checkbox"/>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T 国际组织。			
*通讯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			*邮编
*单位电话		国码 区码 电话号码 分机	*月结单收件邮箱	_____@_____	
			*回单收件邮箱	<input type="checkbox"/> 同月结单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_____	
			电子发票收件邮箱	<input type="checkbox"/> 同月结单 <input type="checkbox"/> 同回单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_____	
【注】1、注册资金、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以客户本次申请提供的证照信息为准；2、月结单、回单默认发送电子版至收件邮箱。					
*单位人员		“证件类型”栏位：请填写证件代号或证件种类：A 居民身份证；B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C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D 护照。		*联系电话 1 (固话)	*联系电话 2 (手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按“国码-区码-电话号码-分机”填写，如：86-010-12345678-1234	按“国码-手机号”填写，如：86-1390000123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
账户授权签署人				-	-
*财务负责人				-	-
取款印鉴签署人 1				-	-
取款印鉴签署人 2 (不足请填写补充表)				-	-
*联系人 1				-	-
<input type="checkbox"/> 兼对账联系人				-	-
联系人 2 (不足请填写补充表)				-	-
对账联系人				-	-
授权开户经办人				-	-
【注】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账户授权签署人、财务负责人外，“联系人”也可作为我行大额交易、传真交易的被核实人员。					
开立账户及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账户	*账户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账户 (____个)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账户 (资金性质: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账户 (有效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账户	*开立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港币 <input type="checkbox"/> 欧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日元 <input type="checkbox"/> 英镑 <input type="checkbox"/> 澳大利亚元 <input type="checkbox"/> 瑞士法郎			
	*账户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待核查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结汇待支付账户 (币种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NRA 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资本金外汇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外债专户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专户 <input type="checkbox"/> 资本项目-结算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参照印鉴		印鉴主账号: _____			
*开通网上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首次开通), 网银缴费账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加挂新开账户, 仅填写背面须更新的网上银行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需填写背面网上银行信息)			
*开通传真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1. 如存在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的, 应另填写《单位客户账户信息补充表》

2. 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时, 如有关联企业, 应另填写《关联企业登记表》

3. 申请开立“人民币核准类账户”时, 应另填写《单位客户开立核准类账户申请书》

单位客户开户申请书 (反面)

网上银行信息						
*管理类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人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双人授权		默认功能	默认开通账户的查询及存款功能		
*转账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开通目前所有可转账账户 (推荐, 以下信息无需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仅开通以下可转账账户 (请逐一列明账号)					
	(1)	(2)	(3)			
	(4)	(5)	(6)			
	转账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默认限额 (推荐, 依我行最新公告, 其中预约交易不设限额)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自行设定 (不可超过我行规定的最高限额, 其中预约交易不设限额):				
单日累计限额 _____ 万元, 单日累计次数 _____ 次, 年累计限额 _____ 万元 【注】节假日不提供跨行转账业务。						
其他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性存款-收付款账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结售汇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票据池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票据业务 (另签服务协议) -收付款账号: _____				
*网银人员角色	“证件类型” 栏位请填写证件代号或证件种类: A 居民身份证; B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C 港澳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D 护照。				*手机号码 (接收银行短信)	联系电话(固话)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电子邮箱	按“国码-手机号码”填写	按“国码-电话号码”填写
网银联系人					-	-
操作 员	1. 管理员				-	-
	2. 交易员				-	-
	3. 查询员				-	-
	4. 薪资专员				-	-
	5.				-	-
	6.				-	-
【注1】 开通网银至少需要1位管理员, 申请转账类、存款类功能还至少需要1位交易员。 【注2】 管理员可设置各账户权限及转账分级授权模式 (最多六级)。 【注3】 仅限签约代发薪资功能客户可申请薪资专员角色, 企业至多申请1位薪资专员。 【注4】 为确保能收到网银初始登录密码, 请填写正确的手机号码 (包含国码) 并保持通信状态。						
客户声明和承诺						
重要声明:						
1. 本单位已收到并详细阅读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单位银行账户综合服务协议》《企业网上银行协议》(公告于银行官方网站bank.sinopac.com.cn), 本单位承诺遵守上述协议的约定, 并同意银行有权随时修订协议内容, 银行公告新修订协议后, 本单位对账户所进行的任何使用行为视为本单位同意遵守新修订的协议内容。 2.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请资料、全部信息及单位印章均真实、完整、有效, 所提供的证明文件逾有效期将主动提供更新。 3. 本单位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法规责任和惩戒措施, 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单位账户。 4. 本单位基于办理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及支付结算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及跨境收付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授信、贷款及相关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服务及应收账款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电票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产品服务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代发薪资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列明 _____ 的需要, 向贵行申请开立单位银行账户。						
存款人 _____ (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USBKey 编号: _____ 三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检附快递单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单号: _____ 收件人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临柜签收 签收人签名: _____ 签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银行填写栏						
账 号			临柜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号窗口		
经 办	复 核		AO Code	SO Code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人	_____、_____		
开户意愿(含申办网银)核实:		被核实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 单位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授权签署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音视频并存放: <input type="checkbox"/> OCR <input type="checkbox"/> 刻盘 <input type="checkbox"/> 移交 IT		核实人员	核实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录音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临柜办理				银行签章		

单位客户开户申请书 (正面)

*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客户编号: _____

客户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证明文件类型			*证明文件编号		*证件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机构代码赋码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业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A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B 采矿业; <input type="checkbox"/> C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 E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F 批发和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H 住宿和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J 金融业 <input type="checkbox"/> K 房地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L 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input type="checkbox"/>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P 教育业; <input type="checkbox"/>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input type="checkbox"/>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T 国际组织。					
*通讯地址					*邮编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					_____
*单位电话		国码 区码 电话号码 分机		*月结单收件邮箱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_____	
				*回单收件邮箱	
				<input type="checkbox"/> 同月结单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_____	
				*电子发票收件邮箱	
				<input type="checkbox"/> 同月结单 <input type="checkbox"/> 同回单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_____	
【注】1、注册资金、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以客户本次申请提供的证照信息为准；2、月结单、回单默认发送电子版至收件邮箱。					
*单位人员		“证件类型”栏位：请填写证件代号或证件种类：A 居民身份证； B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C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D 护照。		*联系电话 1 (固话)	
				*联系电话 2 (手机)	
				按“国码-区码-电话号码-分机”填写， 如：86-010-12345678-1234	
				按“国码-手机号”填写， 如：86-13900001234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账户授权签署人				-	
*财务负责人				-	
取款印鉴签署人 1				-	
取款印鉴签署人 2 (不足请填写补充表)				-	
*联系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兼对账联系人				-	
联系人 2 (不足请填写补充表)				-	
对账联系人				-	
授权开户经办人				-	
【注】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账户授权签署人、财务负责人外，“联系人”也可作为我行大额交易、传真交易的被核实人员。					
开立账户及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账户		*账户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账户 (____个)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账户 (资金性质: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账户 (有效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账户		*开立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港币 <input type="checkbox"/> 欧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日元 <input type="checkbox"/> 英镑 <input type="checkbox"/> 澳大利亚元 <input type="checkbox"/> 瑞士法郎			
		*账户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待核查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结汇待支付账户 (币种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NRA 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资本金外汇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外债专户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专户 <input type="checkbox"/> 资本项目-结算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参照印鉴		印鉴主账号: _____			
*开通网上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首次开通), 网银缴费账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加挂新开账户, 仅填写背面须更新的网上银行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需填写背面网上银行信息)			
*开通传真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1. 如存在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的, 应另填写《单位客户账户信息补充表》

2. 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时, 如有关联企业, 应另填写《关联企业登记表》

3. 申请开立“人民币核准类账户”时, 应另填写《单位客户开立核准类账户申请书》

单位客户开户申请书 (反面)

网上银行信息						
*管理类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人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双人授权		默认功能	默认开通账户的查询及存款功能		
*转账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开通目前所有可转账账户 (推荐, 以下信息无需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仅开通以下可转账账户 (请逐一列明账号)					
	(1)	(2)	(3)			
	(4)	(5)	(6)			
	转账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默认限额 (推荐, 依我行最新公告, 其中预约交易不设限额)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自行设定 (不可超过我行规定的最高限额, 其中预约交易不设限额):						
单日累计限额 _____ 万元, 单日累计次数 _____ 次, 年累计限额 _____ 万元 【注】节假日不提供跨行转账业务。						
其他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性存款-收付款账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结售汇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票据池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票据业务 (另签服务协议) -收付款账号: _____				
*网银人员角色	“证件类型” 栏位请填写证件代号或证件种类: A 居民身份证; B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C 港澳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D 护照。				*手机号码 (接收银行短信)	联系电话(固话)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电子邮箱	按“国码-手机号码”填写	按“国码-电话号码”填写
网银联系人						
操作 员	1. 管理员				-	-
	2. 交易员				-	-
	3. 查询员				-	-
	4. 薪资专员				-	-
	5.				-	-
	6.				-	-
【注1】 开通网银至少需要1位管理员, 申请转账类、存款类功能还至少需要1位交易员。 【注2】 管理员可设置各账户权限及转账分级授权模式 (最多六级)。 【注3】 仅限签约代发薪资功能客户可申请薪资专员角色, 企业至多申请1位薪资专员。 【注4】 为确保能收到网银初始登录密码, 请填写正确的手机号码 (包含国码) 并保持通信状态。						
客户声明和承诺						
重要声明:						
1. 本单位已收到并详细阅读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行”)《单位银行账户综合服务协议》《企业网上银行协议》(公告于银行官方网站bank.sinopac.com.cn), 本单位承诺遵守上述协议的约定, 并同意银行有权随时修订协议内容, 银行公告新修订协议后, 本单位对账户所进行的任何使用行为视为本单位同意遵守新修订的协议内容。 2.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请资料、全部信息及单位印章均真实、完整、有效, 所提供的证明文件逾有效期将主动提供更新。 3. 本单位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法规责任和惩戒措施, 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单位账户。 4. 本单位基于办理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及支付结算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及跨境收付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授信、贷款及相关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服务及应收账款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电票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产品服务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代发薪资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列明 _____ 的需要, 向贵行申请开立单位银行账户。						
存款人 _____						
(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USBKey 编号: _____ 三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检附快递单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单号: _____ 收件人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临柜签收 签收人签名: _____ 签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银行填写栏						
账 号				临柜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号窗口
经 办	复 核			AO Code	SO Code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人	_____、_____	
开户意愿(含申办网银)核实:		被核实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授权签署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音视频并存放: <input type="checkbox"/> OCR <input type="checkbox"/> 刻盘 <input type="checkbox"/> 移交 IT		核实人员	核实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录音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临柜办理			银行签章			

预约提供上门服务申请书

致：永丰银行（中国）_____分行

我司希望能接受你行提供的服务，因开户证件原件、公章无法携出至你行办理开户手续，盼你行同意派员来我司所在地办理见证我司证件原件为荷。

申请人(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受益所有人声明文件

客户名称: _____

客户号: _____

是否进行受益所有人备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请继续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备案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非豁免备案主体					
受益所有人信息	身份信息 <small>(*为必填项, 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以身份证件为准)</small>						权利状况信息 <small>(*为必填项, 请直接填写对应的序号)</small>					
	*姓名 (名称)	*性别	*国籍	*出生日期	地址 <small>(精确到门牌号)</small>	联系方式	*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	持有比例 (% , 选 1、2、6 必填)	实际控制方式 <small>(选 3 必填)</small>	受益所有权形成时间 <small>(选 1、2、3、6 必填)</small>	受益所有权终止时间 <small>(选 1、2、3、6 如有必填)</small>	职位 <small>(选 4、5 必填)</small>
受益所有人一												
受益所有人二												
受益所有人三												
受益所有人四												
受益所有人五												
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		1. 直接或间接最终拥有法人、非法人组织 25%以上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 2. 最终享有法人、非法人组织 25%以上收益权、表决权: 2.1 收益权 2.2 表决权 3. 单独或者联合进行实际控制 (通过 实际控制方式 (可多选): 3.1 决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任免										

	协议约定、关系密切的人等方式实际控制)	3.2 决定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或者执行 3.3 决定财务收支 3.4 长期实际支配使用重要资产或者主要资金 3.5 其他形式,请在“权利状况信息”中具体说明
	4. 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	职位(可多选): 4.1 法定代表人 4.2 董事长 4.3 经理 4.4 董事 4.5 执行合伙事务的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自然人) 4.6 其他人员,请在“权利状况信息”中具体说明
	5. 在华最高层级的高级管理人员	职位: 5.1 分支机构负责人 5.2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 特定情形:采取更严格的识别标准,如将股权、股份、合伙权益、收益权或者表决权识别标准的阈值设为不足 25%		

请确认是否属于以下情形,若属于情形一,请联系我行业务人员填写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若属于情形二,免于填写此表:

情形一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师事务所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评估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专利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独资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所有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
情形二	<input type="checkbox"/> 政党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人大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监察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事机关等及代表其行使职权的派出机构、临时性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包括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组织及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

本公司仅此对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声明上述所提供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并承诺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动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更新后的《受益所有人声明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数据或信息于贵行。

核 章

单位或授权签字人(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请以**正楷**填写以下声明文件,填写声明文件前,请先详阅下方说明。

机构名称:			
一、机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消极非金融机构 (如勾选此项, 请同时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非金融机构			
二、机构税收居民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如勾选此项, 且属于其他非金融机构, 请直接填写第五项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2. 仅为非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 (地区) 税收居民			
三、机构基本信息 (*为必填项)			
*机构名称 (英文)			
*税收居民国地址一 (境外英文地址, 与声明的税收居民国对应, “市”必填)		House/Apt/Suite Name, Number, Street /City/Province/ Country	
税收居民国地址二 (境外英文地址, 与声明的税收居民国对应, “市”必填)		House/Apt/Suite Name, Number, Street /City/Province/ Country	
税收居民国地址 (境内中文地址)		(国家) (省) (市)	
四、境外税收居民国 (地区) 及纳税人识别号 (必填项)			
若账户持有人无法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请填入原因A或B:			
原因A - 居民国 (地区) 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原因B -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 如选此项, 请解释具体原因。			
境外税收居民国家 (地区) (对应税收居民国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TIN 码)	无法提供税务识别 号码原因	选取原因B, 请解释具体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A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B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A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B	
五、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 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行, 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机构授权人或授权经办人): 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 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2. 本表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企业(包括其他组织), 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前述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 本表称**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1)存款机构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收存款的机构;(2)托管机构是指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20%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 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 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3)投资机构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A.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50%以上收入来源于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 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 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B.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50%以上收入来源于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 且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保险机构或者A项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 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 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C.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4)特定的保险机构指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机构。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上一公历年度内, 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50%以上的机构, 或者在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资产占总资产比重50%以上的机构。
4. 本表称**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1)上一公历年度内, 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2)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3)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国家(地区)名单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金融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的判断主要看其受哪个国家(地区)的管辖。在信托构成金融机构的情况下, 主要由受托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决定该金融机构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在金融机构(信托除外)不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情况下, 可将其视为成立地、实际管理地或受管辖地的税收居民。公司、合伙企业、信托、基金均可以构成消极非金融机构。
5. 本表称**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
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 (1)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 (2)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超过25%合伙权益的个人;信托的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
6. 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7. 如账户持有人超过2项税务居留地, 请填写于另一张表格。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请以**正楷**填写以下声明文件,填写声明文件前,请先详阅下方说明。

姓名: _____			
本人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2. 仅为非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2项或第3项,请填写下列信息:			
机构基本信息 (*为必填项)			
*所控制机构证件类型及号码			
*所控制机构名称(英文)			
*税收居民国地址(境外英文地址)		House/Apt/Suite Name, Number, Street /City/Province/ Country	
*境外税收居民国家(地区)		*纳税人识别号(TIN 码)	
控制人信息 (*为必填项)			
*姓名(英文或拼音)		(Last Name or Surname)	(First or Given Name)
*出生日期(与实名证件一致)		年	月 日
*税收居民国地址一(境外英文地址,与声明的税收居民国对应,“市”必填)		House/Apt/Suite Name, Number, Street /City/Province/ Country	
税收居民国地址二(境外英文地址,与声明的税收居民国对应,“市”必填)		House/Apt/Suite Name, Number, Street /City/Province/ Country	
税收居民国地址(境内中文地址)		(国家)	(省) (市)
出生地(英文)		出生地(中文)	
境外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必填项)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请填入原因A或B: 原因A-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原因B-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境外税收居民国家(地区) (对应税收居民国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TIN 码)	无法提供税务识别号 原因 选取原因B,请解释具体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A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B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A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B
若声明的境外税收居民国家(地区)为下述国家(地区)的,请回答以下问题:			
安提瓜和巴布达 Antigua and Barbuda、巴哈马 The Bahamas、巴林 Bahrain、巴巴多斯 Barbados、塞浦路斯 Cyprus、多米尼加 Dominica、格林纳达 Grenada、马耳他 Malta、毛里求斯 Mauritius、摩纳哥 Monaco、蒙特塞拉特 Montserrat、巴拿马 Panama、卡塔尔 Qatar、圣基茨和尼维斯 Saint Kitts and Nevis、圣卢西亚 Saint Lucia、塞舌尔 Seychelles、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United Arab Emirates、瓦努阿图 Vanuatu			
1. 是否通过投资移民计划取得所声明的税收国家(地区)的居民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在声明的税收国家(地区)以外的境外其他国家(地区)也拥有居住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上一年度,是否在声明的税收国家(地区)以外的境外其他国家(地区)居住超过90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上一年度, 是否在声明的税收国家(地区)以外的境外其他国家(地区)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是 否

若问题 2、3 或 4 任一回答为是, 请务必补充填写境外其他国家(地区)的税收居民国地址和纳税人识别号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 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行, 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签名人身份为本人 机构授权人或授权经办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 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2. 本表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企业(包括其他组织), 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前述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 本表称**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
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 (1)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 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 (2)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 (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超过 25% 合伙权益的个人; 信托的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 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拥有超过 25% 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
4. 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5. 如控制人超过 2 项税务居留地, 请填写于另一张表格。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Certificate of Chinese Fiscal Resident)

日期 (Date):

编号 (Catalogue Number):

纳税人名称 (Taxpayer' s Name):

纳税年度 (Tax Year):

缔约国 (地区) Contracting state (region):

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目的, 经中国税务主管当局国家税务总局授权, 兹证明上述纳税人是中国税收居民。(For the purpose of enjoying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 benefits, and authorized by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SAT),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bove-named taxpayer is a Chinese fiscal resident.)

签字 (signature) : _____

_____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Director of _____ Office of SAT/Local Tax Bureau)

永丰银行（中国）

单位银行账户综合服务协议

单位客户（下称“客户”）同意，其作为开户申请人向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下称“银行”）提交《单位客户开户申请书》即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综合服务协议（下称“服务协议”）的所有条款，尤其是标注为**黑粗体和划线的条款**，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提请银行予以说明。银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本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客户开立相关账户及提供服务，并共同遵守之。

本服务协议内容：

- 壹、永丰银行（中国）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协议……………2
- 贰、永丰银行（中国）传真交易服务协议……………7

壹、永丰银行（中国）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协议

第一条 客户信息处理

- (一) 为满足银行向客户提供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相关服务的需要，或银行为履行反洗钱等法定义务的目的，客户授权同意银行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根据最小必要原则，自行查询、收集、留存并使用客户的授权信息。客户授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证件号码和有效期限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国籍、住所地、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
- (二) 客户授权同意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关传输、提供客户的授权信息，以落实履行反洗钱、账户实名制及非居民金融账户尽职调查法定义务。
- (三) 客户授权的用途包括业务申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审查审批、业务办理、风险监测与管理、客户服务与回访、增值服务、异议核查和数据研究分析等业务需要。
- (四) 在处理客户信息时，银行将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并在客户授权的范围、内容和期限内收集、传输、加工、储存、查询和使用客户信息。银行对客户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查询、使用与所提供服务或办理业务无关的客户信息，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查询、使用客户信息。

第二条 账户的开立与使用

- (一) 客户在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为实名制账户，客户应按照银行要求提供有关客户身份信息（如单位名称、证件号码和有效期限及地址、联系方式、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应出示并提交法律法规及银行要求的证明文件原件，完整填写相关申请材料，对所提交的所有证件、文件及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对业务意愿的真实性负责。
- (二) 对于客户拒绝提供有效身份证件、身份不明或提供的开户资料存在疑义、客户不配合银行身份识别或尽职调查、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对单位经营规模及业务背景等情况不清楚、开户理由不合理、开立业务项目与客户身份不相符或其他开户行为异常的，银行有权拒绝开户。
- (三) 银行有权根据客户及其申请业务的风险状况，延长开户审查期限、要求客户补充相关资料等进行尽职调查，必要时有权拒绝开户。
- (四) 客户知悉并同意，无论银行是否核准开立银行账户及银行账户是否终止使用，银行不退还有关申请资料。

第三条 账户管理规则

- (一) 除双方另有约定的，客户开立银行账户及相关服务时使用的证件过期，应及时办理证件变更手续，变更手续完成前，银行有权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提供服务，客户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 (二) 账户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或银行公告的存款利率和计息方法计付利息，另有协议约定的除外。
- (三) 客户开立银行账户及相关服务时所提交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经营地址、主要联系方式、证件种类或编号及其他开户资料发生变更，应按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变更手续完成前，客户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 (四) 客户违反本协议约定使用账户或银行认为客户存在非法、非安全、欺诈风险的情况下使用账户，银行有权：
 1. 增加核实客户身份的措施，具体增加的措施以银行届时要求为准；
 2. 限制或终止账户的使用；
 3. 不予执行客户的交易指令。
- (五) 客户不得利用银行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恐怖融资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如客户存在违法犯罪活动，银行有权：
 1. 限制或终止账户的使用；
 2. 不予执行客户的交易指令。
- (六) 为保障客户账户资金安全，客户应配合银行对大额资金收付等的核实查证工作。
- (七) 客户可根据自身需求以及对账户风险控制的需要向银行规定限额内向银行申请设置或调整交易限额。为保障客户账户资金安全，银行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自身风险管理的要求，对账户的交易限额进行调整。

第四条 预留印鉴

- (一) 客户在银行的预留印鉴（包括签字及/或印章）是银行同意其操作相关账户的依据，任何以此预留印鉴签署的文件或进行的交易均对客户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客户的预留印鉴应清晰、完整、无歧义，否则银行有权拒绝接受。
- (二) 客户使用银行账户时，银行将预留印鉴作为客户身份识别的依据，不同业务所依据的预留印鉴类别以银行规定为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银行届时的规定增加或调整对客户身份识别方式。
- (三) 变更预留印鉴
1. 客户变更预留印鉴，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银行的规定提交书面申请、相关证明文件，办理变更手续。
 2. 客户办理变更预留印鉴后，新印鉴的变更生效日（启用日）为申请受理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3. 对于新印鉴启用日之前银行已收到的签署或加盖原预留印鉴的指示或文件，即使办理相关业务时新印鉴已生效，银行仍有权按原印鉴进行审核及办理相关业务，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后果由客户承担。
- (四) 挂失预留印鉴
1. 客户预留印鉴遗失或被窃，客户应立即至银行办理相关挂失变更手续。
 2. 对于办理挂失之前，银行已收到的签署或加盖原预留印鉴的指示或文件，即使办理相关业务时挂失已生效，银行仍有权按原印鉴进行审核及办理相关业务，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后果由客户承担。
- (五) 银行按照行业通常操作程序并尽善良管理人的义务，经合理的形式审查认为有关指示或文件上的签字或印章与预留印鉴相符，则该等指示或文件中的内容对客户即具有完全的约束力，如因该等指示或文件是伪造、变造的，或该等指示或文件上的签字或印章为伪造、变造的或预留印鉴存在误用或冒用、盗用等无权使用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第五条 文件保存与录音

- (一)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银行保留将任何账户有关的所有文件进行微缩摄影、扫描、复印或以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存储后，可自行予以销毁的权利。
- (二) 银行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银行有权（但无义务）以录音方式保留客户口头指示或客户与银行有关该服务的任何对话。
- 所有该等录音均属银行所有，并可视为客户做出指示或证明银行与客户之间沟通情况的决定性证据，对客户具法律上的约束力。

第六条 通知

- (一) 客户应当在银行预留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并保证准确性。因客户预留的联系方式不准确、失效而无法通知的，由客户承担无法通知的后果。
- (二) 客户在银行预留的地址及其他相关信息和资料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银行办理变更手续。
- (三) 银行根据需要或约定以如下方式向客户进行通知的，适用如下送达规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 以公告方式发送，以银行在其官方网站、营业场所等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2. 以专人送递，在交付预留的任何联系人时即被视为送达；
 3.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在发出时即被视为送达；
 4. 以特快专递方式发送，在寄出的三个银行营业日后即被视为送达；
 5. 以信函寄送，在挂号寄发的七个银行营业日后即被视为送达。
- (四) 银行对以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进行的传送或递交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不准确、中断、错误、延误或传递失败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属不可归责于银行之事由，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 客户对银行的通知，应自书面通知送达银行营业场所后生效。

第七条 存款账户月结单

存款月结单按月发送（客户书面申请免寄送的除外），具体发送规则以银行官网公告为准。

第八条 银企对账

客户应根据银行规定的对账频率与银行及时核对账户，发现账户余额不符应尽快通知银行并主动进行查询。

客户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向银行发送的询证函，所载明的账务资料与银行对账截止日一致且账户余额核对正确的，可视为银行已完成对账。

若因客户提供的注册地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邮地址等错误或未及时通知银行变更相应信息导致银行无法发出

对账单或对账不及时时，银行有权暂停客户对外支付功能，直至双方确认对账信息一致并完成信息变更，由此而产生损失或损害由客户自行承担。

第九条 入账

存汇入款如因银行误录入账号、户名、金额、操作错误或电脑设备故障等原因，致发生误入客户账户或溢付金额的，银行有权立即自客户账户扣还相应款项并更正账户记录；如已被支取，一经银行通知，客户同意无条件立即返还。

第十条 公告与变更

- (一) 客户理解并同意，银行可以不时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开户时提供的书面通知）向客户告知有关银行账户使用方面的限制和须知等，并遵守相关限制和须知。
- (二) 银行有权决定修订本协议及所提供服务的其他条款。有关修订以银行营业场所、官方网站、网上银行或微信公众号等银行渠道发布公告为准。如客户在银行公告变更生效后继续使用银行账户，视为客户已接受上述变更。
- (三) 客户同意按照银行有关规定办理账户服务、支付结算、贸易服务等业务，并支付相关服务费，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悉依银行营业场所或官方网站（bank.sinopac.com.cn）所发布公告为准。
- (四) 客户知悉并同意，由于技术原因，银行无法确保系统不间断无差错运行，但出于账户维护升级的需要而停止银行账户的部分或全部时，银行将提前通过营业场所、官方网站、网上银行或微信公众号等银行渠道进行公告。

第十一条 久悬户处理

- (一) 客户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连续一年未发生资金收付活动（不含银行结息交易）且未积欠银行债务的，银行应通知客户自银行发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银行将账户设置为久悬账户并停止计息。客户提交撤销账户的相关申请和资料，经银行审核后可全额领回久悬款项。

第十二条 休眠户处理

- (一) 客户外币银行结算账户连续一年未发生资金收付活动（不含银行结息交易）且未积欠银行债务的，银行应通知客户确认账户是否继续使用，客户仍未使用账户的，银行定期将账户设置为休眠账户并采停止支付的控制措施。
- (二) 激活休眠账户，银行要求客户完成账户年检、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银企对账等工作，客户应予以配合。

第十三条 撤销账户

- (一) 银行有权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得随时终止客户各类账户，账户资金专项管理：
 1. 账户的维持或操作，因任何法律或监管要求而被禁止或变得不合法/不合规；
 2. 客户被列入国际组织、监管或有关外国政府的制裁名单，且相关名单禁止提供账户服务、禁止交易之列；
 3. 银行有合理理由怀疑账户被用作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等任何不合法或不正当的用途；
 4. 银行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可能从事金融犯罪或其他非法活动，或与金融犯罪或其他非法活动存在关联；
 5. 银行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非法使用任何账户、将任何账户出租出借或提供给其他人士使用；
 6. 多头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7. 银行依监管规定、要求采取相关行动。
- (二) 客户申请撤销账户的，应向银行提出申请，并按银行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客户尚未清偿银行债务的，银行有权拒绝销户申请；如账户发生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在账户解除强制措施前，不得申请撤销该相关账户。
- (三) 客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向银行申请撤销银行结算账户：
 1. 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的。
 2. 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3. 因迁址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
 4. 临时存款账户有效期限届满不再延期的。
 5. 其他原因不再使用账户或需要撤销账户的。
- (四) 境外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向银行申请撤销银行结算账户：
 1. 境外机构开户时所依据的法规制度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设定有效期限，且有效期限届满的；
 2. 政府主管部门禁止境外机构继续在境内从事相关活动的；
 3. 按境外机构本国或本地区法律规定，境外机构主体资格已消亡的。
- (五) 若银行发现客户存在上述（三）第 1 项至第 4 项及（四）情形但未办理销户，亦未提出合理理由的，银行有权中

止账户关系或撤销账户。银行撤销账户的账户资金专项管理。

第十四条 暂停账户交易或非柜面渠道业务

- (一) 客户银行结算账户在自开户之日后第一个自然日起连续六个月内无交易记录(不含银行结息交易), 银行将按监管规定暂停该账户的非柜面渠道交易(非柜面渠道业务是指由客户通过非柜面渠道主动发起的动账业务, 下同), 客户待银行进行身份重新核实后恢复该账户业务功能。
- (二) 银行认定的客户银行账户及其资金划转具有集中转入、分散转出等可疑交易特征的应进行核实, 经核实后仍然认定客户、银行账户可疑、无法联系上客户或客户拒绝配合银行尽职调查的, 银行可对该账户进行停止支付或暂停该账户非柜面渠道业务。
- (三) 经公安机关认定并纳入电信网络诈骗“涉案账户”名单的银行账户, 银行有权依规中止该账户的所有业务。客户为上述涉案账户开户人的, 银行将通知客户重新核实身份。如客户未在三日内向银行重新核实身份, 银行有权对其所有银行账户暂停非柜面渠道业务。
- (四) 经公安机关认定并纳入电信网络诈骗“惩戒对象”的单位或个人, 银行有权依规对客户账户进行暂停非柜面渠道业务等限制。
- (五)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银行有权对客户账户采取停止支付(即只收不付)或中止业务关系(即暂停提供金融服务)的控制措施, 签约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水、电、燃气、暖气、通信等公共事业费用及银行手续费、贷款本息的资金支付除外。
1. 银行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客户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年检或持续尽职调查, 客户应予以配合, 及时向银行提供最新的账户资料。
如银行发现客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经营地址、住所地、主要联系方式或身份证明文件等发生变更的, 应通知客户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客户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合理理由为客户确实存在无法按时办理的原因且经银行认定为合理的, 下同), 银行有权采取停止支付的控制措施。
 2. 客户营业执照或其它注册证明资料或年审资料、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受益所有人、取款印鉴被授权人或授权签署人有效身份证件列明有效期的, 证件到期日满6个月, 客户仍未办理变更手续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 银行有权采取中止业务关系的控制措施。
 3. 银行有权对客户账户采取核对机制, 客户超过银行对账时间未反馈对账结果或核对结果不一致, 银行根据查明的原因, 有权采取停止支付的控制措施。
 4. 客户账户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银行应采取中止业务关系的控制措施。
- (六) 银行根据客户主动要求、其他业务协定或公检法单位等有权机关要求, 对客户账户进行交易暂禁、账户冻结等处理。当进行交易暂禁、账户冻结解除时, 需要由原交易申请人/单位或按相关业务协定提出申请。
若银行因客户业务协定或公检法单位等有权机关要求, 对客户账户进行止付、冻结、解除止付、解除冻结、扣划账户资金等操作而引起纠纷的, 银行不承担责任。
- (七) 本条前述各项内容, 如与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冲突的, 按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配合调查

- (一) 客户应配合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法律法规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 并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 (二) 客户应配合银行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开展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工作, 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填写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并承担因未遵守规定而引发的法律责任和风险。
若客户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发生变更的, 应在30日内向银行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否则, 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客户承担。

第十六条 税务合规

- (一) 客户确认其应自行负责了解及遵守其因开立及使用账户及/或使用由银行提供的服务或与之有关而在所有相关司法管辖区引起的税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缴税、税务申报或填报纳税有关的其他所需文件)。某些国家的税务立法具有域外效力, 而不论客户的住/居所地。

(二) 银行及永丰银行集团成员不提供税务意见, 对于客户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税务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与开立及使用账户及/或银行及永丰银行集团成员提供的服务相关税务责任, 银行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七条 反欺诈、反洗钱、反恐怖主义及其他犯罪

- (一) 银行有权酌情决定实施任何其认为符合法律规定的用于反欺诈、反洗钱、反恐怖主义或其他犯罪的行为。该等行为为包括依法进行客户尽职调查、对各类业务(尤其是与国际资金划转有关的业务)进行监管、调查及报告等。
- (二) 银行出于反欺诈、反洗钱、反恐怖主义或其他犯罪的目的, 为依法实现有效的监管、调查及报告, 如果需要了解将资金汇入客户账户的付款人、接受客户账户中汇出资金的收款人或客户相关业务内容的, 客户应当予以配合。
- (三) 为上述监管、调查及报告的目的, 一经银行要求, 客户应即向银行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文件和其他证据。
- (四) 如果上述行为延迟或阻碍对客户指示的处理、账户项下的结算或者任何银行根据本协议应履行之义务的, 则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银行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将尽可能通知客户。银行不对其根据本协议做出的或未做出的任何行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 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或利息的损失) 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银行免责

- (一)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计算机黑客袭击、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网络拥堵、供电系统故障、电脑病毒、恶意程序攻击及其他不可归因于银行的非人为因素, 导致银行延迟或无法向客户提供任何设备、设施或服务, 银行不承担责任。
- (二) 对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电力供应中断、火灾、地震等)、意外事件所造成的损失, 银行均不承担责任。
- (三) 客户使用银行账户时, 如非银行过错而发生的数据电文错误或者对客户指令识别、处理或执行错误时, 银行对因该项错误的发生所导致的损失和其他不利后果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协议的组成及可分割性

客户填写的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开户申请资料、相关声明文件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建议或投诉

- (一) 如客户对银行提供的服务有任何建议或投诉, 可致电银行的客诉专线(86-025-8559-9777)或致函账户所属银行营业网点。
- (二) 客户的所有建议和投诉将按银行的内部处理程序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附则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本协议未尽事宜, 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有关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相关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应由银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贰、永丰银行（中国）传真交易服务协议

- 第一条** 客户申请开通传真交易服务的，可于银行约定办理传真交易指示，银行向客户提供传真交易指示服务。相关服务适用本协议条款。
- 第二条** 传真交易服务的适用范围包括定期/通知存款与活期存款互转、人民币及外汇经常项目的转账、汇款、结售汇业务。
- 法律法规或另有约定受限制扣账的存款账户不得使用传真交易服务。
- 不涉及资金转移的各项业务不得使用传真交易服务。
- 第三条** 任何以客户名义通过传真发至银行指定传真机号码的指示，银行有权将该等指示视为已经获得客户完全的授权，并有权根据该指示及银行与客户之间达成的相关协议，以无卡、无取款密码的方式进行相应的操作。
- 第四条** 客户的书面传真交易指示应正确清楚并加盖预留印鉴，如因指示模糊或错误而发生误入账户、无法入户或其他任何错误，由客户自行负责。
- 第五条** 客户知悉并认可，传真交易存在欺诈、假冒、欠缺授权、有欠清晰、传送错误及重复等风险。客户特此明确地同意及确认，对于相关传真交易指示，银行仅需进行合理的形式审查而无义务查询、核实或确认该等指示的实质上的真实性，以判断该等指示为客户本人或已获授权代表本人发出的。如该指示在实质上并非客户本人或已获授权本人发出的，如该等指示符合形式上的真实性，银行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客户同意，如果传真指示确是经所列授权人士之授权而发出，但银行基于善意，未根据该传真指示行事，就此而使客户可能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或债务，银行无需承担责任。
- 第六条** 客户同意，银行收到传真交易指示文件后，有权但无义务对该文件的内容及有关交易作进一步确认或查证，包括以电话方式通过客户预留的电话与客户确认或以短信方式通过客户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验证短信，并且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对通话内容进行录音。银行如无法与客户取得联络、验证短信或对该传真指示有疑问时，银行不予办理该笔传真交易业务。
- 第七条** 客户将确保传真交易指示的原件在传真指示发出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收到的日期为准）送交银行，客户在银行同名账户的交易可免送交原件。若达三笔传真交易指示原件未送交银行的，银行有权暂停处理客户的传真交易指示。
- 第八条** 客户同意并了解应于银行传真交易受理时间（营业日上午9点至下午4点）内办理传真交易的指示。若逾受理时间银行有权拒绝受理或视为次营业日交易。
- 客户传真指示交易如有更正或取消的情形，应于银行尚未进行交易且于银行规定的传真交易受理时间内并以申请传真交易相同的方式（包括签章）办理，否则不得更正或取消。
- 第九条** 因设备或通讯线路故障、网络故障等不可归责于银行的原因给客户造成的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条** 客户承诺，如银行因接受或执行客户的指示（包括上述第六条所述指示）而导致或承受的所有债务、损失、索偿、诉讼、法律程序、要求、赔偿、费用和开支，客户愿意就此向银行全额补偿。